



扎根基层法治『责任田』 浇灌乡村振兴『丰收果』

肇庆高要法院打造『法融村居』治理品牌

□ 本报记者 章宁旦 □ 本报通讯员 杨欣欣 江雪莲

夏风掠过田野，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活道大米”种植基地，空气中弥漫着淡淡的稻花香。不远处，村口大榕树下，坐满了种植户和企业家。高要区人民法院新桥法庭负责人邱国强正在讲解农产品保护知识，现场不时响起阵阵掌声。

这是高要法院积极融入基层社会治理的一个生动场景。《法治日报》记者近日在高要区采访了解到，作为高要法院打造“法融村居”治理品牌的试点，近年来，新桥法庭以“融”字为核心，探索出一套融源头纠纷化解、创建无讼村居、护航产业发展为一体的治理新模式，为全面乡村振兴注入强劲法治动能。近3年来，新桥法庭先后被评为广东“全省法院‘四强五好’党支部”“全省法院系统先进集体”。

融多元力量 促解纷减讼

机器轰鸣，运输车穿梭……深南高铁高要活道段的工地上，工人们正热火朝天地进行施工。而在半年前，由于施工方和班组对工程款计算存在争议，工地还处于停滞状态。

新桥法庭受理案件后，承办法官邱国强迅速厘清案件脉络，并多次走访现场，反复与当事人沟通，寻求“最优解”。随后法庭依托“1+6+N”（综治中心+法院、检察、公安、司法行政、综合网格、“粤平安”云平台+其他综治力量）工作体系，主动联系活道镇综治中心及派出所、司法所等单位，合力解纷。最终于去年12月促成双方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

这是新桥法庭融合多元力量高效化解矛盾纠纷的一个缩影。“解纷于萌芽，止讼于未发，是新桥法庭深度融入乡村治理的方向和目标。”高要法院院长潘启智指出。

据介绍，新桥法庭在推动源头纠纷化解、推进多元共治等方面有诸多创新。如建立预警报告机制，参与辖区乡镇“1+6+N”工作体系联席会议，为各乡镇党委、政府提供法律指导、报告类案成讼情况，防范和减少同类纠纷发生。

邱国强举例说，G80高速公路扩建征迁项目启动之前，新桥法庭就向新桥镇政府提供风险防控预案，防范征地程序、补偿安置等方面的法律风险。最终，该项目推进期间没有发生诉讼及重大事件。

“庭所联动调解”是新桥法庭推进多元共治的另一个特色。法庭与辖区各司法所、派出所、交警中队等政法单位建立协作机制，提升纠纷处置效能。同时，推动构建“人民调解+司法确认”机制，近3年来指导人民调解成功化解464件。

在全省先行先试的“代表委员双联调解”是新桥法庭的创新之举。通过建立“政协+法院”“人大+法院”“法庭+协会”等协作机制，织密全域覆盖的调解网络。

创无讼村居 树文明新风

走进新桥镇长湖村，整洁的村道两旁，法治宣传标语随处可见，村民在长湖小公园悠闲地散步。

邻里和睦，乡风文明，得益于新桥法庭开展的“无讼村居”创建活动。2022年，法庭在长湖村开展“无讼村居”试点。通过搭建“村民小组—村委会—法庭”的三层息诉平台，建立网格员、五老乡贤组成的“草根调解队”，逐步形成少诉少讼、和睦共处的良好风气。

受益的不只是长湖村。据了解，经过近3年建设，新桥法庭辖区的“无讼村居”已增至19个，其中有4个村入选广东省乡村治理示范村，1个村获评全国文明村。

“村居持久和谐，法治是重要支撑。”邱国强告诉记者，为持续强化群众法治观念，新桥法庭创新普法形式，常态化走进田间地头开展巡回审判，打造“法官进校园”工作品牌。

为提升基层干部法治水平，新桥法庭定制普法课，针对负责政法工作的各乡镇党委副书记、派出所所长举办“依法执政与证据规则”专题讲座；设立法庭开放日，邀请调解组织、村委干部参与庭审旁听。

此外，常态化开展“法律明白人”及人民调解工作培训专题讲座，培育“村居法治带头人”“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等。

新桥法庭还着力推动乡村文明建设，依法妥善处理家事纠纷、邻里纠纷，治理高价彩礼、干预婚烟自由等不良风气。指导村委、村民小组制定和修改村规民约，确保其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序良俗。

优司法服务 护产业振兴

回忆起3年前“一次调解盘活500多亩农田”那件案子，邱国强仍记忆犹新。“当时陈某等人承包了几百亩土地用于种植柠檬，但很快被镇政府告知该土地属于基本农田，只能种粮食。”

新桥法庭接手案件后，立即组织镇政府及双方当事人开展调解工作。经过释法说理，陈某等人同意退还土地，但要求村委会赔偿损失并退回承包款。法官经认真思索，提出引进米厂接手种植水稻解决资金问题的方案，促成村委会、陈某等人、米厂三方达成调解协议。这次成功调解，还带动化解了其他村居数十亩涉农用地的潜在纠纷，共盘活500多亩农田。

该案解纷模式后被应用于辖区类似纠纷的化解，助力活道镇成功建设丝苗米产业园。相关案例入选2025年广东法院服务保障“百千万工程”典型案例。

高要是肇庆市农业大区，特色农产品丰富，高要罗氏沼虾、肉桂是两大百亿级产业集群，活道大米等7个产品获批国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为护航乡村产业发展，新桥法庭对涉农纠纷实行“快立、快审、快结”。

“我们为特色产业量身定制了解纷‘前哨站’和审判‘快车道’，力求为涉事企业和农户的养殖种植赢取时机，降低损失。”邱国强说，法庭在大米企业、养殖种植基地、罗氏沼虾协会等场所设立了“法官联络点”，为企业与农户提供法律咨询、纠纷化解等服务。同时，建立涉农纠纷案件绿色通道，依法快审各类涉农纠纷。

为促进产业良性发展，法庭还定期“送法入企”，精准普及知识产权、生态环境、土地承包、供需合同等方面的法律知识。

法庭还针对特色产业发展过程中可能面临的法律风险，向行业协会、企业以及基层政府制发司法建议，推动有关方面完善制度、堵塞漏洞，补齐治理短板。

“基层治理是国家治理的基石，也是乡村振兴的基础。”潘启智表示，高要法院将总结新桥法庭试点经验，在全区推广“法融村居”治理品牌，为“百千万工程”提供更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十载检爱同行 护佑青春向阳

青海检察为高原孩子撑起法治“蓝天”

□ 本报记者 徐鹏

今年是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创建40周年，也是青海省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专门机构设立10周年。

“十年砥砺前行，我省未检工作从起步探索到深耕细作，实现了‘四大检察’综合履职、‘六大保护’融通发展的跨越发展，为高原孩子撑起了一片法治‘蓝天’。”青海省检察院检委会专职委员党雪梅介绍。

今天，青海省检察院发布《青海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白皮书(2025)》，对过去10年未检工作发展历程进行回顾，对2025年未检工作进行总结。

实现十年跨越发展

2025年3月，西宁市城中区人民检察院在提前介入一起未成年人案中，在KTV内遭遇侵害的刑事案件时，发现该娱乐场所主要负责人未核实被害人身份并允许其进入，严重违反未成年人保护相关法律规定。

“检察机关局限于刑事犯罪案件办理，而是同步开展社会治理类风险排查，敏锐发现涉案KTV存在不核验身份、放任未成年人进入、允许未成年人饮酒等突出问题。”青海省检察院第九检察部副主任罗琳说。

为切实解决娱乐场所违规接纳未成年人的普遍性、行业性问题，城中区检察院启动行政公益诉讼监督程序，联合相关单位查明部分娱乐场所不同程度存在未落实未成年人禁入制度、未规范查验身份证件、违规接纳未成年人消费等问题。为此，检察机关组织召开听证会，依法向负有监管职责的文旅部门制发诉前检察建议书。

西宁市文化旅游广电局收到检察建议后，协同司法局等部门多次磋商，制定《关于未成年人保护相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试行)》，分级分类明确“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酒吧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场所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并对涉案KTV处以一万元罚款。“有效解决了娱乐场所违规接纳未成年人处罚标准不统一的问题。”罗琳说。

记者了解到，从2016年开始，青海未检工作逐步从普通刑事检察中分离，设立专门机构，建设专业化队伍，统一集中办理业务，深化职能延伸，促进“六大保护”，未成年人检察专业化、规范化、社会化建设取得长足进步。

2018年至2025年，青海检察机关受理审查逮捕未成年犯罪嫌疑人1779人，受理审查起诉未成年犯罪嫌疑人2768人。对侵害未成年人的犯罪嫌疑人，依法批准逮捕1857人，提起公诉2548人。救助帮扶困境儿童447人，发放司法救助金1237.89万元，帮教涉罪未成年人考上大学18人。

未检工作亮点纷呈

青海检察机关以专门教育为抓手加强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治理工作，开展专题调查研究形成调研报告，为省委政法委做好全省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预防和专门教育提供决策依据。数据显示，2025年，青海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受理审查逮捕、受理审查起诉呈现下降态势，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取得一定成效。

同时，进一步加强检察机关专门学校法治副校长队伍建设。海东市人民检察院选派经验丰富的两名检察官担任专门学校兼职法治副校长，落实“每周进校园”制度。西宁市湟中区人民检察院深化与专门学校常态化合作机制，配备两名法治副校长，每周五常态化开展法治课堂，助力罪错未成年人纠正偏差、回归正途。

青海省检察院还在专门学校内设立省

“未爱守心”未成年人观护基地，依托未检社会支持体系引入专业力量，对涉罪未成年人实行“检察+社工+学校”的专门矫治模式，按照“一人一案”的方式制定针对性矫治方案，通过教育感化、科学矫治，纠正涉罪未成年人的心理和行为偏差。

党雪梅说，全省检察机关持续深入推进维护妇女儿童权益立案监督专项行动，对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特别是人身权利的犯罪依法从快从重打击，对性侵害未成年人的案件全部提前介入，引导侦查取证，“其中，省检察院挂牌督办4件严重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重大刑事案件”。

为推动强制报告制度落实，青海省检察院联合省纪委监委、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等上线启动“未爱守心”强制报告微信小程序。截至2025年底，“未爱守心”强制报告微信小程序受理强制报告线索203件，法律咨询和维权线索8件，相关线索公安机关立案查处18件，检察机关立案监督6件。

综合履职做实“三个延伸”

未成年人犯罪背后，普遍存在监护不到位、管教不当等深层次问题。“检察机关通过调查评估，联动妇联、团委积极参与未成年人家庭教育指导工作，将司法保护与家庭教育深度融合，强化对未成年人的管束，共同推动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治理。”罗琳说。

今年1月8日，小明(16周岁)、小强(16周岁)在被害人家中留宿期间潜入卧室盗窃黄金饰品若干，变卖所得赃款共计15930元，均用于个人消费。海东市乐都区人民检察院综合考量案件事实、情节及认罪悔罪表现，依法对二人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

据介绍，乐都区检察院依托与区妇联、

团委联合挂牌成立的“家庭教育指导站”，引入专业社工、心理咨询师、家庭教育指导师等力量，组建“检察+专业”指导团队。此案中，办案检察官通过社会调查、心理测评、询问监护人、家访等方式，在全面了解犯罪嫌疑人家庭状况及监护情况基础上制定“一家一策”指导方案，同时向涉案未成年人监护人制发《督促监护令》，督促监护人依法履行监护职责。

罗琳介绍，检察机关对小明、小强两人的家庭开展阶段式教育引导，定期进行回访评估，及时调整指导方案。同时，对小明、小强长期、多次开展心理疏导和心理测评，确保家庭教育指导工作取得实效。

目前，小明随母亲在邻市务工，其父亲定期回家参加家庭活动，共同培养健康、健全的家庭成长环境；小强已返回学校继续学习，学业成绩较好，与父亲之间的关系得到明显缓解。

青海检察机关以未检综合履职做实“三个延伸”(即对案件办理有瑕疵进行延伸自省，对案件反映出有关部门有无履职不当延伸监督，对案件相关困难当事人延伸服务)，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与省高级人民法院、省妇联共同建成省级“未爱守心”家庭教育指导站，出台《关于开展涉未成年人案件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的实施办法》，成立青海省“未爱守心”家庭教育指导专家团队，首批聘请7名专家担任团队成员。

青海检察机关还常态化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去年9月开学季，省检察院会同七部门共同开展全省“未爱守心 共护未来”百万人法治进校园宣传月活动，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906场，受众达13万余人次，向全省中小学、中职院校推送“未爱守心云课堂”微视频21期。

本报西宁5月27日电



图① 5月27日，新疆喀什边境管理支队提孜那甫边境派出所组织民辅警走进辖区牧场，为牧民儿童提前送去节日温暖与祝福。图为民辅警与孩子们在游戏互动中普及安全防护知识。

图② 近日，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法官走进辖区校园开展“六一”趣味普法主题活动，以司法力量为青少年健康成长筑牢法治屏障。图为法院干警为南平师范附小的学生们讲解法律知识。

图③ 5月26日，黑龙江省延寿县人民法院法官走进辖区校园开展“六一”趣味普法主题活动。图为法官通过法治小游戏向学生们普法。

图④ 5月26日，安徽省阜南县公安局交警大队组织民辅警开展“童心向阳 藏蓝护航”安全宣传进校园活动。图为民辅警给孩子们讲解安全出行知识。



北京延庆法院通报涉乡村文旅案件审理情况 以全链条司法服务护航乡村振兴

本报北京5月27日讯 记者徐伟伦 今天，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法院对外通报近3年来审理涉乡村文旅案件的相关情况。

针对乡村文旅市场主体对司法服务需求更加多元的情况，延庆法院选取典型案例深入景区、乡镇开展巡回审判和调解工作，并对审判过程中发现的共性问题，向文旅主管部门、乡镇政府发送司法建议书，助力堵塞监管漏洞。

据介绍，近3年来，延庆法院审理的涉乡村文旅案件数量整体呈逐年下降趋势。实践中，延庆法院深化立审执联动，通过强化全过程调解、常态化推行巡回审判、加强执前督促，畅通涉文旅纠纷化解路

径。同时，通过统一裁判尺度，对内深化裁判指引、对外发布典型案例，强化判后答疑等工作，划定责任认定“标准线”，先后统一了人身损害赔偿数额的计算标准、经营者安全保障义务的具体履行标准，避免“同案不同判”。

此外，延庆法院积极延伸司法职能，通过发送司法建议、开展“法治体检”，强化普法宣传，推动多元主体协同共治等方式，组织法官常态化走访重点文旅项目、民宿集群等经营主体，围绕项目合同审查、安全制度建立、意外事件预案等方面提供“法律问诊”服务，帮助经营者提升风险内控能力，以全链条司法服务护航乡村振兴。